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認識同志」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引發爭議，經臺灣真愛聯盟發起連署，呼籲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教材及課綱，民國（下同）100 年間該教材編者對臺灣真愛聯盟成員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375 號案件經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因認上開教材內容疑與刑法第 227 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違背，故移請本院調查相關單位有無行政失當，經本院併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除辦理向相關機關調卷及函詢外，調查委員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同

年10月4日約詢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泊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專門委員明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潘科長英美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教育部96及97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101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

(一)三本教材編製程序有缺失：

教育部96及97年度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預定分送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時教導學生時參考使用，其編製程序有下列缺失：

- 1、「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此教材係97年度編製之國小版教材，由國立東華大學於97年7月23日得標，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73萬8,000元，於98年11月2日函請3位成果審查委員進行成果教案審查，教育部於99年2月22日辦理結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均為教育相關領域人員，投標及成果審查之評審委員均相同，並無法律、衛政、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

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教育部亦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辦理程序過於草率。

- 2、「性別好好教」教材：「性別好好教」係 97 年度編製之國中版教材，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97 年 7 月 23 日得標，契約金額 73 萬 9,000 元，此教材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 3 名審查委員審查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結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為教育、族群文化、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人員，投標及成果審查之 3 名評審委員中有 2 位相同，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教育部亦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辦理程序亦有缺失。
- 3、「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係教育部 96 年度委辦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 95 年 8 月 8 日得標，契約金額 29 萬元，此教材於 97 年 3 月 10 日經 2 名審查委員審查，並經教育部行政審查後，於 97 年辦理結案並出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為教育、建築與城鄉、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人員，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辦理程序亦欠周延。
- 4、據上，教育部辦理上開三本教材之編製時，其招標、投標及成果審查評審委員多所重覆，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有些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即草率結案，

未盡詳細審查確實把關之責。

(二)教材部分內容違背法律禁止規定：

- 1、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7 條，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行為；違者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此外，優生保健法第 9 條<sup>1</sup>明定人工流產之情形，未包含未成年少女墮胎。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保護身體發育未全或思慮未周之兒童及少年，避免其受到不當侵害，教育單位

---

<sup>1</sup>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第 1 項)。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第 3 項)。」

應將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以免兒童及少年不慎觸法，或身心受創。

- 2、上開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與上開刑法、兒少權法及優生保健法明文禁止之規定有違。例如：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中記載：「讓孩子了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就表示你們許下了一份愛的承諾或約定，而彼此承諾或約定的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協調的，例如：分享心情、興趣、時間、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17-18頁）；「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20頁）；「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等（108、109頁）。在「性別好好教」之「多元情慾與性別人權」單元中，介紹多元情慾。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中記載「...例如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35頁）；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劑；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81頁）等。

### （三）教材內容引發抗議致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

「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已編製完畢，尚未獲教育部妥善審定之際，部分編者即進行使用教學，引發宗教、家長等團體抗議，赴立法院陳情要求改善。教育部稱：「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原訂於99年9月16日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辦印製及分送計畫，100年8月出版，因100年5月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

決議，建議該部重新檢視相關出版品，遂暫緩印製出版。

(四)教材之修訂程序及內容均未盡合法妥適：

因教材內容肇生諸多爭議，教育部遂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將「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修訂，惟委辦過程未經公開招標，且修訂之內容仍有不當，顯未落實檢視改善，仍有下列疏漏之處：

- 1、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據上，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除有法定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以限制性招標外，均應辦理公開招標。
- 2、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sup>2</sup>之規定，以行政協助為由，將「我

---

<sup>2</sup>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

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修訂，計劃經費 10 萬 2,600 元。詢據教育部於約詢時稱：修改約花費 10 萬元左右，採限制性招標等語。委辦過程未經公開招標，規避政府採購法之上開規定。惟依上開規定，超過 10 萬元之招標，因其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法本應辦理招標，教育部上開委辦程序於法不合。

- 3、如前所述，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引誘、容留或媒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因此，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並無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同意權，縱經其同意，行為人仍須擔負刑責或行政罰。教育部明知許多校園性侵害案件係屬於合意性行為或兩小無猜案例，卻在上開修訂之教材內，不僅未有任何禁止或提醒，甚至於有部分內容顯與上開禁止規定相違背。例如，修訂後已出版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版)明載：「網路上流通的訊息卻不一定是對的，…例如教導『身體自主權』，有很多教學活動設計都會告訴老師及學生：『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

---

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第 2 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3 項)。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第 4 項)。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第 5 項)。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 6 項)。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 7 項)。」

方。』，在使用這樣的教學活動設計時一定會跟上課的老師提醒：『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主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他/她們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第 34 頁）。

- (五)綜上，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三本教材，其招標、投標及成果審查評審委員多所重覆，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有些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即草率結案，未盡詳細審查確實把關之責。又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引誘、容留或媒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因此，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並無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同意權，縱經其同意，行為人仍須擔負刑責或行政罰。教育部明知許多校園性侵害案件係屬於合意性行為或兩小無猜案例，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等與法律禁止規定相違背之文字。該教材引發宗教、家長等團體抗議後，其中 2 本尚未出版之教材遂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教育部嗣後修訂教材時，委辦程序未辦理招標，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不得對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不僅未

有任何教導或提醒，甚至在國小版之教材中出現「  
「網路上流通的訊息卻不一定是對的，…例如教導  
『身體自主權』，有很多教學活動設計都會告訴老師  
及學生：『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方。  
』，在使用這樣的教學活動設計時一定會跟上課的  
老師提醒：『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  
體自主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他/她們可  
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也有權利決定為  
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  
當內容，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學校應提供性別  
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  
空間。基此，提供良好且適宜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是  
學校及教師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教育部96及97年度編製  
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  
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  
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  
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  
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  
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  
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101年修訂之教材，招  
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  
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  
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